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浙能集團持股51%和浙江長廣集團持股49%，浙能集團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和浙江財開集團持股10%；浙江長廣集團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浙江財開集團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54.20%的股份由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浙江長廣集團和浙能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業務信息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性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提供商，業務板塊包括：(i)船舶廢氣排放控制與清洗系統，(ii)船舶能效增益系統，(iii)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iv)船舶智能運維系統，以及(v)船舶新能源系統。這些業務板塊涵蓋從設備設計製造到船舶升級改造、船上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全過程，全面助力提升船舶價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中的「業務」一節。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浙江科技環保集團主要從事火電廠煙氣處理、固廢資源綜合利用等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浙能集團

除持有本集團、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和浙江長廣集團的權益外，浙能集團主要從事能源領域業務，涵蓋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科技、能源環保、能源服務、能源裝備及能源金融等領域。除持有本集團、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和浙江長廣集團的權益外，還投資於從事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技術、能源環保、能源服務、能源設備及能源金融業務的公司。以上公司包括以下上市公司投資：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
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燃氣發電、核電、熱電聯產及綜合能源業務，以及發電公司管理及控股投資。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023
寧波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普通貨船和成品油船運輸；國際普通貨物運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798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
浙江省新能源 投資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專注於風電、光伏、水電、 氫能及儲能等可再生能源業務 投資、開發、建設、運營與管 理的綜合能源企業。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032
蘇州中來光伏 新材股份 有限公司.....	光伏輔助材料、高效電池與組 件、光伏應用業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393
浙能錦江環境 控股有限公司.....	電力和蒸汽的生產與銷售，垃圾 焚燒發電廠的運營與項目管 理，技術諮詢與顧問服務，以 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BWM.SI

### 浙江長廣集團

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浙江長廣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質發電、水泥生產、消防、安  
防及光伏發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了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上述主要業務外，控股股東還持有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他投資，該等投資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各自獨立且不同（連同控股股東的上述主要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是一家全球性的綠色航運設備與系統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涵蓋從設備設計製造到船舶升級改造、船上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全過程，全面助力提升船舶價值，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技術、能源環保、能源服務、能源裝備及能源金融等能源領域業務。考慮到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間的差異，本公司的客戶大體上不同於控股股東的客戶。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本公司為控股股東旗下唯一從事綠色船舶設備與系統業務的經營平台。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未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於[●]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函，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個人、商號、公司、企業或機構：

- (a) 開展、發展、從事、運營、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及
- (b) 採取可干預或中斷或可能干預或中斷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行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a) 誘使或遊說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以誘使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b) 誘使或遊說任何僱員離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僱用當時的僱員以參與任何競爭本集團的業務；(c) 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與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聯合從事的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名稱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自有商標除外）、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包括所有或任何上述重大條款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且（據其所深知及深信）其緊密聯繫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參與任何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或於任何該等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下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乃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且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
- (c) 於本集團以外私營公司股份的權益，前提是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30%，且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

「受限制期間」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的期間：(i)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當日；或(ii) 就其作為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論共同或個別而言））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當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函亦包含以下條款：

-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或建議或第三方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或提呈的任何新機會（定義見下文）須先轉介予本公司且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控股股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該新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向其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就該業務機會進行合理評估或得出結論（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及有關要約、建議或介紹新機會的第三方聯絡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日內以書面知會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關其進行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接獲本公司要約通知後20日內尚未收到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則被視為已拒絕新機會。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理盡力提供一切所需數據，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函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我們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函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檢討。
-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其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函項下的承諾及／或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及保持彌償，包括因該等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惟該等彌償不得損害本集團有權就任何該等違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約。

「新機會」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物色或獲要約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擁有任何權益（透過本集團除外）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而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如此行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後，董事顏杰先生與周弢先生將繼續在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職位
顏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資產管理部主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水清支部委員會委員兼書記及浙江天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空氣處理事業部主任、火力發電廠污染治理業務負責人、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紹興柯橋分公司負責人、浙江大唐天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浙江天創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浙能越海董事長，浙江浙能催化劑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a) 本集團每位董事均清楚了解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信義責任，其中包括：行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先、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 (b) 本集團日常管理與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彼等均在本集團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集團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具備充分的知識、經驗與能力，旨在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和／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回避表決，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以及
- (e)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治理」。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能夠確保我們的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獨立的業務經營與決策自主權。公司在各業務領域均設有專屬部門，該等部門均已投入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本公司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知識產權和資質。同時，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資源，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和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經營，並且在[編纂]後將繼續保持經營獨立性。

### 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述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通過公平磋商釐定。預計[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將控制在總收入的合理比例範圍內。因此，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體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獨立性。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具備獨立的財務系統。所有財務決策均基於自身業務需求自主做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干預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建立了專業的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本公司始終具備獨立向第三方獲取融資的能力，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關係人提供的擔保或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關係人之間非因業務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編纂]（該等款項為本集團自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處取得的未償還貸款），且均未設置擔保。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關係人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或預付款項。所有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關係人之間的大額應收應付款項均將在[編纂]前全額結清。

基於以上所述，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產生過分依賴。

### 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充分認識到良好公司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為維護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凡召開股東會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重大利益的交易提案時，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均不得參與相關決議的表決，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識別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將嚴格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團隊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秉持公正立場提供專業意見，以維護少數股東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若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聘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控股股東出具的不競爭承諾函遵循情況進行審閱。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不競爭承諾函遵循及執行相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決定的意見）；
- (f) 本公司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承諾函範圍內的商業機會。凡與該決定存在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均應回避表決。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決定的意見）；
- (g) 非競爭股東承諾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信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上文第(e)段所述年度審閱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及
- (h)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提供指導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機制，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全面保障全體股東利益。